

財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1年1月27日

台財稅字第11000635560號

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受贈人為納稅義務人課徵贈與稅案件，與原對贈與人核課之贈與稅屬不同核課稅捐處分，贈與人及受贈人應納贈與稅之徵收期間，應依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1項規定，自個別繳納通知文書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
部 長 蘇建榮